附录1：《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德育考评细则》

（2021修订）

一、基本分：（5.0分）

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品行良好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各项条例的同学，可获基本分5.0分。

二、获奖加分（共3.0分）

1、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、“东南大学杰出学生”、校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委组织部评）加3.0分；

2、校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、校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（党委研工部评）加2.0分；

3、校三好研究生、校优秀团员、院优秀志愿者（含提名）加1.5分；

4、其他院级荣誉加1.0分。

同类奖项不能累计加分，以同类奖项最高级别加分为准，总加分不超过3分。

三、担任社会工作加分（共3.0分）

1、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（含主席团成员）、担任省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班长、校“十佳党支部”的支部书记一年及以上，经考核优秀者，加3.0分。

2、担任兼职辅导员、院研究生会主席（含主席团成员）、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主任/副主任，担任年级长、担任校研究生“先进班级”的班长、校“先进基层党支部”的支部书记一年及以上，经考核为优秀者，加2.0分。

3、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、院研究生会部长、副年级长、班长、党/团支部书记、学校和学院认可的其他校级、院级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，满一年并经考核为优秀者，加1.5分。

4、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、院研究生会副部长、副班长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其他班委、党/团支委、助管满一年及以上者，加1.0分。

各项任职加分不累计计算，以最高加分为准，总加分不超过3.0分。

四、参加各类校园文体和科技活动加分（共5.0分）

1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如研究生大合唱、演讲比赛、校园歌手大赛等活动，加0.3分。如果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，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2.0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三等奖加1.0分。获得省级一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.0分，三等奖加0.8分。获得校级一等奖加1.0分，二等奖加0.8分，三等奖加0.5分，其中校园“十佳”类比赛获奖的，按0.8分计。同类比赛不累计加分，以最高获奖加分为准。

2、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如校运动会、球类联赛（由研会体育部上报参赛队员名单）等，加0.3分。如果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，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2.0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三等奖加1.0分。获得省级一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.0分，三等奖加0.8分。获得校级一等奖加1.0分，二等奖加0.8分，三等奖加0.5分。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，以最高获奖加分为准。

3、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科技竞赛（竞赛以官方组织为准），加0.8分。

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3.0分，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加2.0分，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加1.5分，省级三等奖加1.0分。

 同类比赛不累计加分，以最高获奖加分为准。

参加各类文体和科技活动加分，原则上累计不超过5.0分。

五、对于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研究生，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。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，除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外，依据《研究生手册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六、本细则由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